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研内字[2007]20号

(2014年9月修订)

一、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办[200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学分结构、适应弹性学制需求为出发点,以突出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为着重点,以满足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需要为突破点,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使研究生教育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科技进步的需要。

二、修订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和基本出发点

(一)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所遵循的学科、专业划分及名称,仍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为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原则上按照《专业目录》的二级学科制订。不设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一级学科制订。对于一级授权学科,可以按二级学科制订,也可以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结合各学科点的实际情况制定。

(二)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是“十一五”期间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的文件。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连续性,方案一旦确定,原则上保持2~3年不变。方案的制订(课程结构)要有前瞻性,课程的名称和课程内容要体现本学科(研究领域)的最新发展。

(三)修订培养方案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多方面应体现学科知识的交叉与融合,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博士生的培养与硕士生的培养既要体现层次区别,又要注意两者间的联系。博士生的课程设置要充分体现“博”、“精”、“深”的要求,课程内容尽可能反映本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对硕士生的培养要充分考虑各学科、专业就业取向的不同特点,有意识地实行分类培养: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基础科学的实验训练,特别是要加强基础理论与研究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更加强调和社会实际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训练,更加强调技术创新与开发能力的培养。各专业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在培养方案修订内容上要有所侧重。

(四)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双语或全英语授课的课程应同时附英文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拟授课教师、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式、教学要求、学时数、考核方式、学生成绩

计算方式和方法、参考书目、详细教学计划等。

三、修订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学科简介

学科简介包括本专业学科发展历史、学科内容范围、现有条件（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等）、重大成果、学术地位等。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达到：

1.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达到：

1.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学术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三）研究方向

1. 设置的研究方向应属本学科范畴。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立足于科学、经济与文化发展的急需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2. 所设研究方向要科学规范，并且是本学科点已形成的稳定的研究方向，一般 3~5 个。

3. 设置研究方向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合理的学术梯队；
- （2）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丰富的科研成果；
- （3）有培养研究生需要的经费、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条件。

（四）修读年限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2005 年 9 月修订），我校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修读年限一般为 2 至 3 年，博士生修读年限一般为 3 至 6 年，硕-博连读、提前攻博修读年限一般为 4 至 8 年。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要结合修读年限进行，并适合自身专业特点。

（五）培养体系

研究生培养作为一个体系，引入模块化的培养理念，旨在“夯实基础、深化内涵、拓展外延、层层把关、保障质量”。培养体系模块具体包括“核心模块”、“拓展模块”和“保障模块”。核心课程部分称为“核心模块”，通过核心模块，积淀研究基础、攀登专业高峰；辅助课程称为“拓展模块”，通过拓展模块，开拓科研思路、提高综合素质；培养过程节点和实践训练、学术活动（前沿讲座）统称为“保障模块”，通过保障模块，逐步提升研究水平、保证培养质量。

各模块涵盖以下内容：

- 核心模块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

学位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硕士生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理工农医学科硕士生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人文社会学科硕士生必修）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博士生必修）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0 学分（博士生选修）
研究生外国语	4 学分（研究生必修）
中国概况	3 学分（港澳台、外国留学研究生必修）

公共课课程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第一外国语非英语的博士研究生，则必须选修英语为第二外国语，记非学位课学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政治理论和外国语课程，但《中国概况》应作为必修课程。

学位基础课

学位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主要课程，应设置3~5门，其中至少有1门按一级学科设置。

学位专业课

学位专业课是拓宽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传授本专业专门知识（特别是本专业经多年积累而形成的具有专业特色的研究领域）的基本课程。原则上应按二级学科的要求开设3~5门。学科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予以适当调整。

核心模块最低学分要求

理工农医学科硕士研究生：16 学分（港澳台、外国留学生：12 学分）

人文社会学科硕士研究生：20 学分（港澳台、外国留学生：16 学分）

博士研究生：9 学分（港澳台、外国留学生：6 学分）

- 拓展模块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英语、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训练、双语课程的选修、跨校选修、补修课等。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是为适应社会对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而开设的，旨在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与工作技能，提高学生的个人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组织，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硕士研究生至少获得公共选修课2学分。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是供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及工作技能而设置的课程，可设置8~10门，其中包括各研究方向所特需的课程1~2门。本校各专业的研究生课程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鼓励研究生选修部分跨专业或跨学院的课程。

专业英语

专业英语旨在巩固和提高学生在基础英语阶段所获得的英语能力，扩大专业词汇，通过教学使学生真正能以英语为工具。专业英语课作为提高研究生专业外语水平的一种参考形式，各学科可根据自身特点提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达到规定和要求者，可计 1 学分。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必修）

学术规范是指在学术活动中应该遵守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这些规范贯穿了学术研究实施环节（如选题、具体研究、研究记录与数据整理、研究成果完成及发表等）和学术研究管理环节（如研究课题的申报和评审，学术成果的鉴定和评奖等）的全过程。其目的为使研究生通晓研究工作各环节的运作规范，并领会学术活动所必需的严密性、精确性和公正性；提高研究生自身的学术修养和学术道德，养成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为学态度。

该内容是研究生的必修内容，各学科应根据学科特点和条件明确具体要求，并安排专人或多人联合负责形式完成该培养环节，具体形式由各学科自行规定。完成该环节并达到要求，可计 1 学分。

双语课程的选修

为使研究生适应国际化发展的需要，鼓励各学科开设 2~3 门双语课程，根据实际情况，鼓励研究生选修 1 门双语或全英语讲授的专业课程。鼓励各学科开设全英语授课的课程。

跨校选修课程

为使学校间优势资源共享，鼓励研究生跨校选修交叉学科或新兴学科方向上的课程。选修“211”院校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课程承认学分，但硕士不能超过 5 个学分，博士不能超过 3 个学分。鼓励研究生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选修国外相应单位的课程，具体修课计划由导师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补修课

对于跨一级学科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应当补修覆盖本学科的专业骨干课程 2~3 门，并要求进行考试或考核，学分另计，但不能代替以上各项规定的学分。允许修我校本科课程作为补修课，但不列入研究生毕业成绩单。

拓展模块学分要求

理工农医学科硕士研究生：11 学分

人文社会学科硕士研究生：12 学分

博士研究生：3 学分

● 保障模块：研究生资格考试（分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实践训练（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前沿讲座）。

硕士生资格考试

硕士生资格考试应在“核心模块”完成后进行，主要是综合考察硕士研究生政治思

想、课程学习状况、科研能力（结合开题报告）等，同时对未完成的培养环节予以提醒。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和开题报告结合或分离的形式均可，但须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和实施时间。同时须考虑 2 年毕业硕士生的时间需求。

博士生资格考试

博士生资格考试应在课程学习完成后进行。博士生资格考试内容应包括导师所指定学习的基础理论、专业及相关学科知识和学科前沿知识，并结合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博士生应掌握的有关知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博士生资格学科考试委员会应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 5 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70 分为合格。其中口试占 30%、笔试占 70%，口试要有详细评语（由考试委员会填写），笔试要附试卷（由考试委员会组织批阅）。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和开题报告结合或分离的形式均可，但须明确常规的时间安排。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研究生明确导师后尽快实施，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至少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 1 年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至少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 2 年进行。开题报告应明确：论文题目、选题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预期成果、可行性分析、时间安排、经费预算、是否涉密、是否双语写作等。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开创性，对科学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发展有明确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要求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鼓励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要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

硕士生开题报告须由至少 5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审定并签署意见，博士生开题报告须由至少 5 名具有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审定并签署意见。学校鼓励由学科专业统一组织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以便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如果论文选题更改，应重新做开题报告。

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博士在论文研究过程中，一般至少分 3 次以报告会的形式报告论文进展，硕士在论文研究过程中，一般至少组织 1 次报告会报告论文进展。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具体形式和要求各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实践训练：分教学实践、科研训练、社会实践。科研训练环节是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

教学实践

研究生参加教学工作（包括各种教学环节，如为本科生讲授部分课程、带实验、实习、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等），各学科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要求完成的工作量，达到要求，可计 1 学分。

科研训练

研究生学习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在研究中学习，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接受导师言传身教是重要的学习途径，也是有效的学习方式。鼓励研究生充分利用时间，参与更多的科研项目。硕士研究生至少参加1项科研项目，要求能掌握正确的科研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制订培养计划时，导师应明确考核方式和目标。经导师审核达到要求者，可计1学分。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理论联系实际、科研结合服务的教育活动，是加强研究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各学科根据自身学科特点，有组织、有计划地选派研究生到社会上从事实践活动，鼓励各学院建立相应的实践培养基地，以增强研究生的实践能力为目的，各学科专业制定具体可行的考核办法，经审核达到要求者，可计1学分。

学术活动（博士、硕士阶段均必修）

为拓宽研究生的视野，促进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前沿的进展，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前沿讲座、学术报告等学术活动。各学科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规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次数和研究生本人做报告的次数，以及提交书面总结报告等考核形式。达到要求者经导师签署意见，可计2学分。

保障模块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3学分

博士研究生：2学分

四、总学分要求

理工农医学科硕士研究生：30学分（港澳台、外国留学生：26学分）

人文社会学科硕士研究生：35学分（港澳台、外国留学生：31学分）

博士研究生：14学分（港澳台、外国留学生：11学分）

五、学时与学分、教学与考核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

研究生取得1门课程学分至少需要48个工作小时（包括课堂学时和课下学时），其中课堂时间不少于16学时，课下学时包括独立学习、试验、准备报告、考试等。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部分，学位课每门2~3学分，非学位课每门1~3学分。

学院可制定适合各专业要求的学分标准，但不得低于各模块要求的最低标准。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方法应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及参与式的教学方法。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核心模块中，除博士生政治课以外，学位公共课一律进行闭卷考试。学位基础课采取闭卷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方式。学位专业课及拓展模块课程

由任课老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考核，以考察研究生的能力为目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选修课程达到 60 分为合格。

考试命题的主体是任课教师，也可以是教学主管部门或学院（系、中心）指定的其他教师。考试命题须重点考查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启发和引导，要有一定的覆盖面，难易程度要适中，题目份量要适当。

六、培养过程档案

培养过程档案分课程考核档案和培养环节档案，各学科按照此基本要求修订培养方案后，其中各环节材料均须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归档备查，保存期限至学生毕业后 3 年。